

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升勞動力發展創新，獎勵社會企業家、創客人才、微型企業創業者及支持社會經濟組織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署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事宜。
- （二）辦理各類型獎勵相關事項之公告。
- （三）組織評選小組。
- （四）提供獲獎者諮詢輔導等相關服務。
- （五）預算編列及籌措。

本署得視需要，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參與評選者除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外，並須符合主辦單位公告之活動計畫或須知：

- （一）個人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未成年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（二）團體：由自然人二人至七人組成，且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未成年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（三）組織：依法經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或法人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前項參與評選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重複報名同一獎勵類別。
- （二）於三年內曾獲所參與獎勵類別之最高獎項。

十、獲獎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回獎勵金或獎品：

- （一）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。
- （二）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（三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